

評鑑總論 (一)縣市政府部分

社區發展組織—政府不容忽視的民間社會力

吳明儒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副教授

壹、前言

今年內政部社區評鑑工作邁入第 11 年，適逢中華民國建國百年，社區發展工作深入社區組織影響人民的生活最直接，對於臺灣社會發展貢獻良多，並具有幾個階段與意義：第一、民國 57 年內政部頒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從聯合國引入社區發展概念成為國家政策的一部分，爾後在臺灣省實施社區發展考核工作以利檢視基層社區工作推動的成果，在臺灣經濟剛剛起步之時，基礎工程建設具有縮短城鄉差距的重要貢獻。第二、臺灣經歷解除戒嚴以及民主化運動之後，民國 80 年政府讓原本的社區組織回歸以人民團體的屬性運作，象徵臺灣民眾擺脫移植，進入第二波社區發展的本土發展期，民國 88 年精省之後，內政部改以社區評鑑的方式，繼續辦理地方及社區組織推動社區發展工作。社區民眾自發組成屬於自己的社區組織的時代來臨，政策鬆綁至今臺灣已經由民眾自發組成 6,518 社區發展協會，每 3,569 個民眾即可擁有一個社區發展協會，如果再加上其他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則數量更為可觀，雖然每 1 個協會的運作模式及健全程度各有不同，卻成為福利社區化工作及其它政府方案推動最重要的在地組織。第三、隨著行政院組織法的通過，未來內政部社政部門將與衛生署合併成為「衛生福利部」，我們期待這是臺灣啟動第三波的社區組織再造的開始，甩掉過去的包袱，重新建立新的「社區價值」，讓社區發展成為全民共築、共享、共生的營造園地，逐步邁向一個成熟的公民社會。

回顧政府在民國 54 年頒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綱領」，並首度將「社區發展」列入現階段社會福利 7 大項目之一，社區發展工作迄今已經歷 46 年，持續推動而不墜，甚至隨著時代的變遷，經過由中央政府所推動的「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及「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的洗禮，特別是在民國 88 年的 921 大地震之後，社區與 NPO 組織協力重建所展現的臺灣堅韌生命力，造就出臺灣社區發展獨特、多元而自主的模式，逐步呈現如今社區多元豐富的社區樣貌。

今年內政部的社區評鑑工作受評縣市為南部組的 9 個縣市，包括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屏東縣、臺東縣、大臺南市(含前臺南縣)及大高雄市(含前高雄縣)，總共推出 42 個社區發展協會(其中 7 個社區參加卓越組)接受內政部社區評鑑。雖然今年五都完成合併，但評鑑仍維持過去的行政區域之可受評之社區數。由於南北縣市分成兩組隔年輪流受評，根據歷年縣市數及社區數得獎統計(參見表一)，可以發現歷年來得獎的變化，縣市政府的成績納入內政部社會福利考核統一評比，社區發展協會則依據評鑑的結果，每年選出優等、甲等及單項特色的社區。特別要說明的是「卓越組」係規定必須曾經得過優等或甲等之社區 3 年之後，才有資格參加，且每 1 縣市以 1 個名額為限。今年在 11 個縣市中共有 7 個縣市(屏東縣、前高雄縣、高雄市、嘉義縣、前臺南縣、臺南市及彰化縣)推出「卓越組」代表，其中僅有一半的社區能夠獲選，可謂競爭十分激烈，此項獎項是目前象徵內政部最高榮譽的社區獎項，得獎社區並無獎勵金，更是難得，足見內政部社區評鑑深獲縣市及社區的重視與肯定，才會如此踴躍參加。

表一：90-100 年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縣市等第及績優社區數統計表

名稱 年度別	縣市		社區			
	優等	甲等	卓越	優等	甲等	特色單項
90	8	13	--	20	40	29
91	7	17	--	20	40	18
92	9	15	--	20	40	20
93	10	12	--	20	40	20
94	11	13	3	20	39	23
95	10	14	4	15	31	36
96	10	14	4	15	31	36
97	5	8	3	10	20	4
98	6	5	3	10	20	4
99	6	8	2	6	16	10

100	3	6	4	6	12	13
合計	85	125	23	162	329	213

說明：民國 94 年開始增設「卓越組」；97 年開始分年分區評鑑。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1）

貳、「社區評鑑」成為提供評估政府與社區伙伴關係的重要工具

根據內政部社區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一條：「為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積極建設社區，以增進民眾福祉，其透過評鑑，以了解遭遇困難、執行缺失，俾據以檢討改進，特制定本要點」，若從此一條文加以分析，評鑑目的在發現執行上所遭遇到的問題為何，以期達到以下 4 個目標：社區組織健全、福利服務功能、建設社區及民眾福祉。目前針對縣市的評鑑指標分別為：(1) 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之編列與執行；(2) 社區發展協會輔導之執行及績效；(3) 辦理福利社區化業務經費及執行成果(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情形)；(4) 辦理社區人才培育與有關方案之推動績效；(5) 社區發展資源運用及業務整合績效。綜合以上的指標，在今年對南部組的評鑑中，與過去的評鑑大致上沒有太大的差別，過去表現較佳的縣市仍然保有水準，對於過去表現仍待加強的縣市，雖然已有進步，但是似乎受限於結構問題，因此仍然無法符合評鑑指標的期待。不過總體來說，有以下的觀察與分析，雖然參與評鑑已有多年經驗，但仍難免失之主觀與偏頗，因此有關看法並非全體委員及內政部的意見，先此說明。

一、地方政府以有限的經費達到「小兵立大功」的效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做為一個社區發展計畫規劃之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社區發展應該有整體規劃，甚至鄉鎮以至於村里都應該協助社區發展工作。社區發展工作是一種長期性、整合性與計畫性之社會福利工作，但是表現在縣市政府的「社區發展計畫」經常是例行性的社區會務及財務輔導、人才培訓、社區評鑑、申請補助等計畫，缺乏整合性與前瞻性的計畫。雖然社區發展的成果是影響民眾幸福感最直接也最具成效的縣政工作，然而對於地方政府而言，「社區發展」卻只是一個行政部門的業務項目，因此在考量財務公平的原則下，社區發展經

費經常十分的有限。除了臺南市及原臺南縣之外，大部分的縣市都佔社福預算的 1.5%以下，例如：高雄市的比率僅僅不到 0.2%(參見表二)，不過仍較臺北市的 0.001%來的多。在彰化縣 98 年度係因向中央爭取「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使得預算從 97 年的 3,625 萬元增加至 98 年的 2 億元，增加幅度為 456%，情況較為特殊。其他縣市預算規模至多在 5,000 萬元左右，已經是非常高的額度。至於增長的幅度，各縣市亦各不相同，並無一致的趨勢。不過總體而言，臺南縣、市政府在經費的編列上，屬佔社福預算比率較高的縣市。

在預算的執行情況來看，大多數的縣市都在百分之八十、九十以上，只有少數縣市因活動中心設施設備改善工程的保留款，造成執行效率較低。各縣市 98 年在申請內政部的補助案件方面，彰化縣(146 件)、高雄縣(62 件)、屏東縣(56 件)均表現特出，總金額最高的是彰化縣 566 萬，其次是臺南市 436 萬，而這些縣市政府歷年來在社區評鑑上均有不錯的成績。若以全國的資料來比較，臺北市的總額為全國之冠，達 619 萬元(77 件)，而緊鄰隔壁的新北市則僅 40 萬元(9 件)，縣市爭取內政部補助的落差很大，其中的原因值得思考。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彰化縣，在歷次社區評鑑的過程，卓縣長均親自參與受評社區的評鑑活動，在縣府的綜合座談會中除親自主持之外，更彙集府內的一級主管共同參與，縣市首長的重視與用心，成為激發縣府團隊及社區組織最大的力量。

表二：98-99 年度縣市政府社區發展預算比較表(南部組)

單位：千元、%

縣市	年度	社區數	縣市政府預算 (千元)(佔社福 預算%)	較前一年 增減 幅度	執行率	內政部核定補助	
						件數	金額(千元)
高雄市	98	277	8,454(0.13%)	-3.7%	84.1%	43	2,925
	99	285	8,454(0.13%)	0%	81.2%	49	2,790
原高雄縣	98	444	21,586(0.58%)	13.9%	85.6%	62	2,690
	99	446	26,487(0.66%)	22.7%	81.5%	52	1,725
臺南市	98	218	59,448(3.62%)	89.8%	91%	52	4,365
	99	219	33,032(1.87%)	-44.4%	96%	56	2,675
原臺南縣	98	452	59,450(2.26%)	-14.3%	86.6%	47	1,880

	99	454	79,898(3.04%)	34.4%	103.3%	19	550
彰化縣	98	519	201,773(3.81%)	456%	95.8%	146	5,665
	99	528	44,953(0.93%)	-77.7%	98%	133	5,495
雲林縣	98	418	7,064(0.27%)	24.4%	92%	22	865
	99	418	6,568(0.25%)	-7.02%	66.1%	21	600
嘉義縣	98	338	38,018(1.6%)	16.3%	98.2%	14	1,527
	99	342	38,018(1.7%)	0%	93%	17	1,600
嘉義市	98	54	9,396(1.96%)	0.2%	89.2%	9	380
	99	62	10,149(3.12%)	8.01%	87.2%	6	175
屏東縣	98	454	57,346(1.95%)	326%	90%	56	2,030
	99	454	55,514(1.89%)	-3.19%	94%	41	3,645
臺東縣	98	144	1,350(0.07%)	0%	97.4%	23	925
	99	146	1,850(0.09%)	37%	97.6%	12	340
澎湖縣	98	89	8,454(0.02%)	-33.6%	89%	1	40
	99	91	8,007(0.02%)	-5.29%	68.9%	1	30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1）

二、社區發展協會成為政府施政的助力

從人民團體法的角度來看，社區發展協會屬於社區型、自發型的人民團體性質，從前述表二可以了解，目前各縣市社區發展協會成立的數目雖然皆有成長，但是已經非常緩慢幾近飽和，但是真正運作的社區組織到底有多少，卻不易瞭解。社區發展協會成立的目的到底是為向政府申請經費？還是真正人民自發組成？或者有其他政治因素的考量？已經成為十分複雜的問題不容易區分。因此，社區發展組織是否完全回歸人民團體的治理模式，似乎仍有待更進一步的釐清，特別是在法制面，應該有更清楚的規範，才能讓地方政府有所依從。特別是社區發展協會的健全與否，攸關居民的福祉，影響政府重點政策的方案補助。然而，縣市政府在社區組織輔導工作上，較以培植輔導績優社區為主，對於「未發展」的社區組織或者「低度發展」的社區組織，卻缺乏積極的輔導策略。

在今年的評鑑中觀察到，愈來愈多的縣市透過曾經得獎的社區幹部組成專業團隊，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社區輔導工作，不但成效顯著，而且形成伙伴關係。因此，縣市政府是否善用在地績效卓著的社區，

積極輔導起步型社區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者，已經成為縣市政府社區組織能否快速成長的關鍵因素。根據歸納縣市政府可以分成兩種模式：自行輔導及委託專業團隊輔導。例如：彰化縣、嘉義縣及高雄市等均有成功的經驗。

透過社區結盟形成輔導團隊的方式，具有以下的優勢：

1. 能夠延續並傳承績優社區寶貴的實務經驗。
2. 社區組織間建立的結盟(collaboration)關係，有利於「母雞帶小雞」方式的推動。
3. 有助於未來「跨社區」提案(如：內政部旗艦計畫)的產生。
4. 社區輔導團的「蹲點」輔導，有助於社區資訊的流通及互信基礎的建立。

三、社區組織成為推動福利社區化業務的整合平台

由於各地社區發展協會的普遍設立，成為社福政策落實執行最好的「平台」與「入口」。因此類似社福、醫療、文化、教育、環保、治安等活動項目，都非常依賴社區組織的參與，以達到在地化、可近性的目的。因此，縣市政府的整合協調功能必須發揮，避免造成資源過度集中的現象，產生「明星社區」的負面效應。其次，今年剛好碰到臺南市及高雄市兩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因此，在社區評鑑過程也看到兩個直轄市社區業務整併的問題，社區發展是地方治理的重要環節之一，縣市政府的重視程度及業務推動也不一致，以大臺南為例，合併前臺南縣以村里關懷中心及社區關懷據點為社區最主要的推動業務，但是臺南市則採取課程培力及專業輔導方式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合併之後必須面臨兩種模式整合的問題。再者，直轄市的設立也使原本的鄉鎮市公所成為區公所，區公所的區長與過去鄉鎮市長不同，從過去的選舉轉變成為派任，對於回應社區的需求產生結構性的改變，值得未來進一步的觀察。不過，縣市政府必須在社區角色定位及策略目標上應該有明確的方向指引，以使社區組織能夠延續原本的工作成果。

縣市政府層級在整合平台上已經不若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時期受到重視，特別是在跨局處整合方面，幾乎不復存在，而代之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等組織。有些縣市(如：彰化縣)也積極透過「福利化

社區聯繫會報」提供社區幹部及公所相關人員分享交流的機會。社政業務定位為何，經常決定在地方首長的認知與政見內容。其次，站在社政單位的角度來看，社區發展工作，除了關於老人方面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外，還有兒少支援據點，針對弱勢家庭，以社區化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補充性與學習性服務措施，以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建立以「家庭」為中心的兒少福利體系。與其他有明確福利人口群的社政業務相比，就顯得沒有明確的對象與案量，其成效不容易凸顯。

四、社區人才培育成為推動各項方案之尖兵

社區人才的培育是社區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許多熱心社區事務的居民，並不知道如何組織社區、推動社區相關業務。因此，社區培力方案即是重要的指標，彰化縣辦理「社區精英高峰論壇」，採取分區或分鄉鎮市的方式辦理。臺南市將社區分成基礎、起步、進階與績優四級，依據社區發展協會不同的發展程度，給予不同的培力策略；其次，運用分科的觀念，將社區議題分成老人、婦女、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等，同時，臺南市亦因應縣市合併實施區公所培力計畫；再者，對於社區組織之輔導，鼓勵各鄉鎮市公所輔導所在社區組織依其自身之資源、文化特質及實際需求，研提社區營造計畫，並聘請規劃師駐地培訓人才。原臺南市則重視透過學術單位建構協力整合團隊，以提升社區組織正確之能力。例如辦理「深耕公所培力社區委託案」、「公私協力、攜手共創大臺南—2010 社區培力委託案」、「臺南市小旗艦 333 評選實施暨旗艦社區輔導計畫」等。

彰化縣則透過「縣長有約—社區幹部培力座談會」，結合縣內各局處針對社區做相關之業務報告，除了讓社區幹部了解各局處可申請之補助項目外，並聽取社區之需求及意見。澎湖縣則重視社區志願服務人力培訓與養成。

五、社區發展資源運用與整合知易行難

社區資源盤點、連結與運用愈來愈成為地方社區組織重要的角色與功能。從地方政府的角度來看，兼具提供者與中介者的角色，希望透過對於轄內社區進行了解，擇定某些社區具有急迫性之需求，引入

公部門(包括中央與地方)相關社區補助方案，提供滿足地方社區發展所需的資源，以引導社區變遷或社區服務的輸送；此時，地方政府的角色甚為重要，因其決定資源分配的方式及對象。從社區組織的角度，透過內部社區需求的調查及分析，進行社區內部資源的盤點，以解決社區問題。目前地方政府所推動社區相關業務，以彰化縣為例包括：(1)文化局的地方文化館補助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輔導計畫；(2)消防局的「社區防火宣導」及「社區 CPR 訓練」；(3)警察局的「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治安社區」補助；(4)衛生局辦理社區樂活計畫、透過社區健康營造方式推動社區老人健康促進(針對健康飲食、體適能、老人防跌及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以「健康存金簿」之一日健康飲食示範，建立社區老人健康飲食)、推廣「健康社區認證」、社區健康活動推廣及宣導等；(5)環境保護局在社區中執行「森愛環境—清淨家園」。上述之項目在各縣市的情況大略相同，但是各縣市在相關補助計畫之間，缺乏橫向聯繫的機制，因此各方資源集中在少數的社區自然不可避免，而資源匱乏之社區可能因此而受到忽略，產生資源分配的不均，顯然地方政府責任最重，能夠落實整合工作者，仍相當有限。

另外，臺南市以逐年訂定年度施政主軸的方式，也值得其他縣市參採，例如 2009 年訂為「永續發展年」重視發展目標的延續性與長遠性，以及建構環境、社會與經濟三者之間的均衡發展。澎湖縣亦有類似的作法，2010 年以「禮貌年」為主題，深入社區辦理各項活動。值得注意的是，包括臺南市及嘉義市等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臺南市從 2008 年開始推動「社區安全認證」，金華社區率先參加「WHO 國際安全社區認證」--成立「安全社區推動委員會」，2010 年已辦理第一次評鑑。從社區組織角色來看，社區必須先進行社區需求之調查，以瞭解各類社區議題之輕重緩急，同時對於社區福利需求人口群必須事先掌握，如此才能讓社區資源達到較大的效益。

六、結語與建議

隨著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的逐漸退去，雖然代之而起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條例」的通過，然而社區組織及其政策未來的方向仍然混沌不清。由於「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屬於行政法命令法律位階，因此促請中央儘速研訂「社區發展法」等類似法案，送請

立法院審議早日通過。在缺乏明確的法令規範下，使得地方政府在社區發展工作推動上，失去有利之法令依據，但是社區及民眾積極性與創新性之啟動，仍可透過地方首長的重視與鼓勵而達到，而社區發展工作與民眾生活最息息相關的工作，是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地方政府仍可積極作為，獲得民眾之認同。

地方政府應該是社區治理最主要的權責單位，中央的角色只是在促成地方政府所規劃想要達成的目標。從新公共管理(New public management, NPM)的角度來看，英國工黨從1998年所推動的社區新政(New Deal for Communities, NDC)經驗可以發現：政府鼓勵社區參與，以及政府如何與社區建立伙伴關係已經成為國家現代化的重要策略目標。雖然英國的經驗未必完全成功，也未必完全符合本國之經驗，但是中央與地方、地方與社區之間關係的重新調整，並朝向建立伙伴關係，而非隸屬關係或管轄關係，則是清晰可見。故地方政府要自我檢視的包括：

1. 縣市政府社區發展的願景與目標是什麼？
2. 縣市政府在社區發展的組織及法制如何管理？
3. 縣市政府社區發展計畫及政策方向為何？
4. 縣市政府社區發展的工作績效如何檢證？
5. 縣市政府社區發展是否讓社區居民的公民角色得以發揮？
6. 縣市政府社區發展的創新機制為何？
7. 縣市政府是否建立類似地方伙伴關係及運作機制？

臺灣未來面臨全球化及高齡化的衝擊下，顯現出高齡少子化的問題、高齡長輩照顧及外籍配偶社會融合的問題、中高齡失業問題、家庭暴力、青少年犯罪事件的增加；甚至農村再生、環保生態等議題，這一些議題絕非單靠政府的力量所能解決，需要更多的社區投入預防、宣導、提供的角色，提升社區整體的幸福指數，因此，縣市政府必須真正成為帶領社區真正航向幸福的舵手，社區評鑑的目的並非在於成績的高低，而是檢討現行措施，調整未來發展策略。以下幾項建議提供未來地方政府之參考：

第一、建議地方政府應該積極規劃社區發展工作的短、中、長期之

計畫，同時納入施政白皮書之中，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應凸顯地方特色、符合在地需求。

- 第二、歷年來得獎之社區發展協會，宜由地方政府鼓勵自主成立或設置類似『績優社區聯誼會』或類似嘉義縣『福利社區化推動協會』之組織，運用其推動經驗協助、陪伴起步型社區。
- 第三、鼓勵地方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的中介平台及人才培訓的組織，並建立社區能力指標的認證系統，以利分級輔導之進行。
- 第四、地方政府對於當地社區的情況最為了解，鼓勵地方政府擇定福利社區化的優先區，主動提供福利資源及專業人力。將「社會排除」議題納入社會福利社區化的內容之中，縮短社區之間資源分配的落差。
- 第五、志願服務與社區發展兩者應該配套發展，達到訓用合一的效果，並責成鄉鎮市區公所與地方志願服務協會共同辦理，以符合效益及地方特色。
- 第六、鼓勵地方政府規劃辦理社區結盟、小旗艦等類似之計畫，並檢討成效，建議可分成城市型與鄉村型兩種模式，並轉變成為「實驗區」或「實驗方案」的方式，將不同的成功案例分享並推廣至同類型的社區之中。
- 第七、地方政府鼓勵社區朝向國際指標(如健康城市、安全社區)努力，並考慮將「國民幸福指數」納入社區之分類，引入具有社區發展或社區營造之團隊培力社區，儘量減少指導性角色，提供社區更多的揮灑空間。
- 第八、強化跨縣市之社區互動交流，甚至成為結盟夥伴，達到學習成長之效果。在經費許可的情況下，亦可朝國際化發展，以城市或以社區為名與他國締結兄弟社區或姐妹城市之關係。

評鑑總論（二）社區發展協會部分

社區發展協會在社區工作的現況與挑戰

李聲吼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社區工作的主要目標在於經由在地的組織，結合當地的資源以建立一個優良的生活環境，並使社區能夠不斷自我提升為宗旨。在民國 100 年的社區評鑑過程中，深刻感受地方組織及縣市政府在社區工作上的努力與成果，實非筆墨所能形容。展望未來，如何能使社區組織不斷提升，並針對外在環境的需求及改變來進行準備，是所有參與者應一致努力的目標。以下從社區評鑑中所觀察到的優點與建議進行探討。

一、優點與特色

- （一）在地企業及地方民眾對社區發展協會的捐款及贊助明顯增加。例如，彰化縣、嘉義縣、高雄市等縣市的社區組織，皆已能善用地方資源籌措經費與募款，以供社區民眾及建設所需，減少對公部門的依賴。
- （二）社區發展協會參與縣市政府、中央部會及其他在地機構培訓與研習的次數與時數增加。許多縣市的社區組織對於參加社區專業的研習及培訓非常積極。未來，在授課內容及方式上，可以思考以實際操作、練習為主，進行相關學習活動。
- （三）許多社區組織已開始組織青少年志工隊與服務隊，加入在地的服務活動。例如，嘉義縣大林鎮明華社區、彰化縣廬子社區、面前社區、南勢社區等地區的童軍團。另外，高雄市民享社區、大田社區等，皆能積極輔導青少年加入社區服務的行列，使社區的服務功能得以擴散，並對未來社區的發展具有正面的意義。
- （四）進行社區福利需求調查與老人需求調查。例如，彰化縣多數社區皆能針對民眾進行福利服務需求調查與分析，瞭解民眾對社區工作的看法以及對老人、兒童、青少年、婦女、弱勢民眾應進行哪些服務進行確認。另外，部分社區亦針對社區 65 歲以上

之居民進行訪問調查，內容包含對辦理關懷據點，生活情況、用餐情況，活動方式的喜好，收費的範圍、參與意願、服務項目等，使關懷服務內容能更貼近民意。

二、仍待改進之處

- (一) 社區發展協會領導者的輪替造成組織運作的影響仍然存在。部份社區發展協會，往往因為理事長卸任，卻導致運作無法銜接，使原有功能大幅滑落，應加強輔導與支持。
- (二) 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及領導者，多數仍依賴專業團隊的協助，缺乏自主性的規劃與行動。部分縣市的社區發展協會對於如何提昇操作水準及處理福利照顧問題仍有困難，亟待加強。
- (三) 鄉鎮市區公所對社區工作的認識與概念仍待加強。鄉鎮市公所的社區業務主管本身對於社區的專業及概念仍需強化，使公所在協助社區處理自身問題時，能提供所需的輔導與支持，扮演更積極之角色。
- (四) 縣市政府對社區發展協會的資源挹注，大多數仍以重點式，個別式的社區為主，缺乏整體性的提升策略。部分縣市政府在協助社區經費上的運用，往往集中在少數的社區，造成資源過度集中的現象，應思考如何使更多具有潛力的社區能得到協助。
- (五) 大多數社區發展協會仍仰賴公部門的經費支持，缺乏自主性的財務平衡思考。當然，有些社區能夠自主操作，值得肯定，例如：高雄市大寮三隆社區在執行社區公園及自行車車道的工程時，大多運用民間力量自行籌措材料，並使用志工人力來完成工作；林園區文賢社區在關懷據點及環境美化工程，也都是運用地方的經費與資源來完成。

在此次的評鑑過程中，親身體驗社區在發展的過程中，社區組織藉由環境景觀的改造，關懷服務的執行，志工的參與及成長，社區的永續經營，進而邁向卓越。這些都是社區工作的成果，展望未來，如何使社區組織的正向力量能夠影響、擴散，造福在地民眾，應是政府與民間進一步努力之目標。